(翻譯本)

銀行政策部

本局檔號：B9/129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14 的最新資料**

謹致函就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14「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提供以下最新資料：(1)脫歐後英國標準是否可資比較，及(2)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最近就保證金規定的最後實施階段所發表的公報。

***1. 脫歐後英國標準是否可資比較***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R-G-14 概述了金管局判斷個別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是否與該單元所載規定可資比較的方法。根據「替代遵守」處理方法，WGMR[1]成員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自相關標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生效當日起被當作可資比較。《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R-G-14 附註 24 列出被當作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其中提述歐盟及所有非歐盟WGMR成員司法管轄區。現時此附註措辭不包涵將來按計劃退出歐盟後的英國。

然而，金管局的意向是維持英國在《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14 中被當作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地位，不受其是否歐盟成員身分所影響。因此，在英國退出歐盟後，附註 24 會作出修訂以涵蓋英國。

[1] WGMR 乃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

## *2. 有關保證金規定最後實施階段的澄清*

相信貴機構已知悉，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發出聯合公報[2]，就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保證金規定框架作出兩項澄清。

鑑於市場人士可能需要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修訂衍生工具合約，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澄清純粹為應對利率基準改革而修訂的舊衍生工具合約，無需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框架下的保證金規定。然而，個別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具體規定可能各有不同。

關於 2019 及 2020 年餘下的實施階段，開倉保證金規定將首次適用於大批實體，可能會涉及文件、保管及操作安排。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澄清，其框架沒有就雙邊開倉保證金不超過框架規定的 5,000 萬歐元開倉保證金門檻的情況，指定有關文件、保管及操作方面的要求。然而，受涵蓋實體應在其風險承擔接近該門檻時致力作出準備，確保一旦超越，所需的相關安排已經備妥。

以上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作出的澄清適用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R-G-14。因應利率基準改革需要而對現有衍生工具合約作出的真確修訂不會在金管局的保證金規定下被視作新合約。此外，《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R-G-14 並無要求受涵蓋實體在未超越 3.75 億港元開倉保證金門檻時備妥開倉保證金文件、保管或其他相關操作安排。[3] 然而，受涵蓋實體應採取必要措施，預早準備所需文件及其他相關安排，以能在超越該門檻時交換開倉保證金，並有妥善的保管安排以保障所交換的保證金。

金管局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其他成員協調，繼續監察最後分階段實施保證金規定的相關影響。

---

[2] https://www.bis.org/press/p190305a.htm

[3] 該門檻在受涵蓋實體所屬的綜合集團層面適用。詳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14 第 3.3 節。

貴機構如對金管局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有任何問題，請聯絡董欣華女士(2878 1228，eywtung@hkma.gov.hk) 或黃力行先生(2878 1271，llhwong@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19 年 3 月 18 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